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00號

聲 請 人 光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英茂

訴訟代理人 黃麗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700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明	安泰商業銀行 信義分行	114年5月31日	162,776元	AB1175927